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5〕66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程凯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无照经营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 2、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2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5〕66号

关于程凯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程凯

2015年3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绿园区西新镇红旗八队有一家塑料颗粒厂涉嫌无照经营，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者程凯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工商责改字[2015]31号），责令其于7日内改正无照经营行为。2015年3月31日，责令改正时限已过，程凯仍未按要求改正无照经营行为。当事人程凯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涉嫌构成无照经营行为。为查清事实，当日，经请示主管局长批准，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程凯，于2015年1月5日开始，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绿园区西新镇开源村租用他人的房屋

做为经营场所，擅自从事塑料颗粒的加工销售活动，至案发时，累计销售塑料颗粒 20 吨，成本为每吨 3600 元，销售价格为每吨 3900 元，利润合计为 6000 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执法人员当场对程凯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工商责改字[2015]31 号，责令其于 7 日内改正无照经营行为；责令改正时限已过，程凯仍未按要求改正无照经营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经当事人程凯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经当事人程凯签字确认的现场照片 4 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经当事人程凯签字确认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经当事人程凯签字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有关情况；

5、经证人尤敬美签字确认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证人的自然情况；

6、经证人尤敬美签字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程凯无照经营的有关情况；

7、经当事人程凯签字确认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其从事无照经营的场地情况；

8、由当事人程凯提供并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有关情况；

9、经当事人程凯签字收取的绿园工商分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工商责改字[2015]31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曾责令程凯改正无照经营行为的事实；

10、经当事人程凯签字确认的销售单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15年4月2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程凯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听证告知书》（长绿工商罚听告字[2015]6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才能成为合法经营。本案中当事人程凯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行为。这样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不利于国家行政监管，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不管当事人有意还是无意，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之规定，构成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

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所列的无照经营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建议适当处罚。

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危害社会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

- 2、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2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